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須予披露交易

作為持續的能源行業改革過程的一部分，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現完成與EnergyAustralia進行的雙邊磋商，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Delta Electricity）接受EnergyAustralia（由中電控股全資擁有）就收購現有Delta Western售電權協議所涵蓋的Mount Piper電廠和Wallerawang電廠所作出的投標。於2013年7月25日（香港證券交易時段開始前），EnergyAustralia就收購事項與Delta Electricity訂立該等收購協議。

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淨額為160百萬澳元（1,154百萬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須予支付。如該等收購資產的營運資金有所調整，或收購事項遲於2013年9月2日完成交易，現金代價淨額亦須予調整。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淨額將於交易完成時以EnergyAustralia的現有備用貸款支付。收購事項的總購買價約為475百萬澳元（3,42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由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持有的售電權預付金額，其於完成交易時的餘額約315百萬澳元（2,272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將鞏固EnergyAustralia作為澳洲最大型綜合能源業務之一的地位，並為EnergyAustralia現時已具規模的能源零售、發電和能源貯存設施組合提供進一步發展的空間和靈活性。

收購事項透過直接擁有該等收購資產，為EnergyAustralia提供降低成本和優化現有Delta Western售電權協議的機會。直接持有該等收購資產擁有權的主要好處包括：為EnergyAustralia解除現時的固定合約承諾、額外取得100兆瓦容量並因此享有盈利增長，並且透過更靈活地檢討資本及營運開支的策略以配合市場狀況和改善關鍵的財務和績效指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中電控股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的完成，仍有待列於該等收購協議內的條件（包括載列於本公布「條件」一節所述各項）獲得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中電控股股份時務須謹慎。

該等收購協議

日期

2013年7月25日（於香港證券交易時段開始前）

訂約方

賣方： Delta Electricity

賣方擔保人： 新南威爾斯省政府

買方： EnergyAustralia Pty Ltd及
EnergyAustralia NSW Pty Ltd

買方擔保人：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均為中電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中電控股在澳洲

的綜合能源業務的一部分。於2012年10月，中電控股將其前稱為TRUenergy的澳洲業務品牌易名為EnergyAustralia。品牌變更是隨着中電控股收購新南威爾斯省以「EnergyAustralia」命名的能源零售業務於2011年3月完成後作出。自品牌變更之後，中電控股的澳洲業務已由原來兩個品牌合併為一個單一的全國品牌EnergyAustralia。

EnergyAustralia經營包括自有及外購發電容量的均衡業務組合，涵蓋天然氣、燃煤和風力發電，發電容量達5,533兆瓦。EnergyAustralia的能源零售業務為澳洲維多利亞省、南澳省、新南威爾斯省、澳洲首都領地及昆士蘭省約2.8百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Delta Electricity是在新南威爾斯省根據法規成立的國營公司，並由新南威爾斯省政府全資擁有。Delta Electricity是澳洲國家電力市場最大的發電商之一，裝機容量逾4,000兆瓦。Delta Electricity參與澳洲國家電力市場，買賣位於新南威爾斯省中岸的發電廠的產電量。另外，Delta Electricity旗下Mount Piper電廠和Wallerawang電廠的產電量則根據Delta Western售電權協議的安排由EnergyAustralia負責買賣。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董事深知及確信，Delta Electricit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一新南威爾斯省政府，均是獨立於中電控股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新南威爾斯省能源行業改革及2011年收購售電權協議

於2011年3月，作為新南威爾斯省能源行業改革措施的一部分，新南威爾斯省政府及TRUenergy（中電控股的澳洲業務在易名為EnergyAustralia之前的品牌名稱）完成一項交易，當中TRUenergy購入：(a) 在澳洲東岸以「EnergyAustralia」品牌經營的能源零售業務；(b) 向Mount Piper電廠和Wallerawang電廠購電和控制其電量調度的長期購電協議（稱為Delta Western售電權協議）；及(c) 若干位於Marulan和Mount Piper可供興建新電廠的發展用地。

售電權模式的設計，是讓新南威爾斯省政府保留電廠的擁有權，而買賣相關產電量的合約權利則由私營實體（即售電權持有人）持有。每個售電權持有人有權將相關發電資產組合生產的電力於電力批發市場上買賣。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協議授予 EnergyAustralia 獨家買賣 Mount Piper 電廠及 Wallerawang 電廠於相關預期使用期內的產電量並向電廠供應所需燃煤的權利。透過這些安排，EnergyAustralia 購入兩間電廠的大部分發電容量。Delta Western 售電權協議的收購並不涉及收購 Delta Electricity 在 Mount Piper 電廠及 Wallerawang 電廠的實質資產。

在進行收購事項之前，根據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協議的條款，Delta Electricity 繼續擁有、營運及保養電廠並聘用員工從事上述運作。根據售電權安排，EnergyAustralia 定期向 Delta Electricity 繳付費用（「定額及非定額費用」），原意為涵蓋 Delta Electricity 營運及保養電廠的成本（包括資本性開支）。除支付定額及非定額費用外，EnergyAustralia 亦須按年支付「容量費用」以反映售電權所附權利的價值。

然而，EnergyAustralia 已於 2011 年 3 月完成收購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協議時向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支付一筆預付金額（「售電權預付金額」），作為收購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協議的部分代價。因此未來須繳付的年度容量費用將會從售電權預付金額中全數扣減。於 2013 年 9 月 2 日（即收購事項的目標完成日期），由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持有的售電權預付金額餘額預計約為 315 百萬澳元（2,272 百萬港元）。根據收購事項，售電權預付金額將用作支付總購買價的一部分。

該等收購資產

收購事項涉及 EnergyAustralia 購入 Mount Piper 電廠和 Wallerawang 電廠及相關基建，並致使 EnergyAustralia 取得原先按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協議管理的兩間電廠的全部擁有權和營運控制權。

Mount Piper 電廠位於新南威爾斯省中西部，發電容量達 1,400 兆瓦，包括兩台各 700 兆瓦的黑煤蒸汽渦輪發電機（分兩期於 1992 年和 1993 年投產）。電廠過往營運表現良好，故障停機率低而發電功率高。由於電廠仍未達到使用年限的一半（即未達到需要進行大型檢修的週期），故預測在 2020 年之前的資本性開支有限。

Wallerawang 電廠的發電容量為 1,000 兆瓦，包括兩台各 500 兆瓦的黑煤發電機組，於 1976 年投產。與 Mount Piper 電廠比較，Wallerawang 電廠的能源效益較低，且固定成本較高。此外，為了電廠可以於 2017 年後繼續運作，電廠將需要進行多個大型資本性工程項目以符合環保規定。

兩間電廠相距不遠，由約 320 名員工共同管理，其中包括於悉尼辦事處的個別員工。EnergyAustralia 將提供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四年期間（或臨時員工之剩餘合約期內）所有受聘於 Delta Electricity 企業協議條款下之員工的僱傭合約不會被終止，除非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因行為不當或紀律原因而終止僱傭合約。

兩間電廠的燃煤均由附近的煤礦場供應，並以運煤帶和運煤車運送。根據售電權安排，燃煤供應現時由 EnergyAustralia 進行管理。

代價

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淨額為 160 百萬澳元（1,154 百萬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須予支付。如該等收購資產的營運資金有所調整，或收購事項遲於 2013 年 9 月 2 日完成交易，現金代價淨額亦須予調整。於訂立該等收購協議時，EnergyAustralia 提供了 10 百萬澳元（72 百萬港元）的信用狀，其將於 EnergyAustralia 支付現金代價淨額以完成交易時返還 EnergyAustralia。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淨額將於交易完成時以 EnergyAustralia 的現有備用貸款支付。現金代價淨額已計入印花稅，印花稅將由賣方承擔。

收購事項的總購買價約為 475 百萬澳元（3,426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由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持有的售電權預付金額，其於完成交易時的餘額約 315 百萬澳元（2,272 百萬港元）。售電權預付金額的詳情於本公布「新南威爾斯省能源行業改革及 2011 年收購售電權協議」一節有更詳盡描述。

收購事項的代價由中電集團及 EnergyAustralia 的管理層釐定，反映了與新南威爾斯省政府在雙邊磋商過程中的公平磋商結果，其考慮因素包括維持現有售電權協議與直接收購電廠資產對 EnergyAustralia 產生的成本比較，以及參考新南威爾斯省政府在 EnergyAustralia 及其顧問進行盡職審查過程中所披露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特別是該等收購資產的現

金流量及盈利能力，以及收購事項帶來的營運靈活性。

條件

收購Mount Piper電廠和收購Wallerawang電廠必須同時完成，而交易完成的時間則取決於Delta Electricity為該等收購資產提供獨立的資訊科技環境，以符合雙方協定的驗收準則。另外，還有多項程序性的先決條件預期於未來數星期內完成，其中包括訂立數項有關該等收購資產運作的服務合約。

收購事項並不取決於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 Consumer Commission）的批准或許可，亦毋須獲得澳洲的外來投資事務檢討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of Australia）的批准。

交易完成

收購事項的目標完成日期為2013年9月2日。滿足所有條件以完成收購事項的最後期限為2013年12月2日。

與Delta Electricity有關的財務資料

Delta Electricity的業務不限於該等收購資產（即EnergyAustralia將於收購事項中收購的資產），還有位於新南威爾斯省中岸地帶的其他電廠（將由新南威爾斯省政府保留）。由於根據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提供的資料，該等收購資產沒有以獨立方式列報及審計財務資料，因此，公司未能披露一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發出須予披露交易公布時需要提供的有關該等收購資產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下所提供Delta Electricity整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只作參考用途，而不應被詮釋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收購資產對EnergyAustralia將帶來的潛在貢獻的指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Delta Electricity錄得稅前淨溢利及稅後淨虧損（均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分別為39.4百萬澳元（317.1百萬港元）及4.8百萬澳元（38.9百萬港元）。於2012年6月30日，Delta Electricity的淨資產為255.1百萬澳元（1,987.6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Delta Electricity錄得稅前淨虧損及稅後淨虧損（均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分別為276.7百萬澳元（2,150.0百萬港元）及195.6百萬澳元（1,519.7百萬港元）。於2011年6月30日，Delta Electricity的淨資產為511.2百萬澳元（4,252.9百萬港元）。

附註： 以上的Delta Electricity溢利或虧損（以澳元列示）的港元數字僅供本公布參考之用，並分別按1.00 澳元 = 8.05 港元（有關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及1.00 澳元 = 7.77 港元（有關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折算。上述Delta Electricity淨資產（以澳元列示）的港元數字僅供本公布參考之用，並分別按1.00 澳元 = 7.79 港元（2012年6月30日當天匯率）及1.00 澳元 = 8.32 港元（2011年6月30日當天匯率）折算。

收購事項的原因

原先與Delta Electricity訂立Delta Western售電權協議，是當時唯一切實可行而具成本效益以取得新南威爾斯省龐大發電容量控制權的途徑，從而配合當時一同收購的能源零售業務。透過售電權安排，EnergyAustralia在無需收購電廠實質資產的情況下購入Mount Piper電廠及Wallerawang電廠大部分的發電容量。在進行收購事項之前，根據Delta Western售電權協議的條款，Delta Electricity繼續擁有、營運及保養電廠並聘用員工從事上述運作。

收購事項透過直接擁有該等收購資產，為EnergyAustralia提供降低成本和優化現有Delta Western售電權協議的機會。收購事項將鞏固EnergyAustralia作為澳洲最大型綜合能源業務之一的地位，並為EnergyAustralia現時已具規模的能源零售、發電和能源貯存設施組合提供進一步發展的空間和靈活性。

中電控股尤其認為直接擁有該等收購資產將帶來以下各種好處：

- (a) 因應市況變化，可對該等收購資產的運作增加靈活性和作出調整；
- (b) 可將該等收購資產整合至 EnergyAustralia 旗下廣泛的發電資產組合之中；

- (c) 為 EnergyAustralia 解除現時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協議項下高昂的固定合約承諾；
- (d) 提供機會讓 EnergyAustralia 減低資本性開支並改善電廠的關鍵指標；及
- (e) 釋放以往根據售電權安排 EnergyAustralia 未能獲得的該等收購資產的額外發電容量（約 100 兆瓦）。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的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中電控股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依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計算，就收購事項計算所得的若干適用比率高于 5% 但低于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中電控股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中電控股是中電集團的控股公司。中電集團在香港擁有及營運發電、輸電及供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並在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投資電力業務。

收購事項的完成，仍有待列於收購協議內的條件（包括載列於本公布「條件」一節所述各項）獲得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中電控股股份時務須謹慎。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澳洲幣值澳元

「該等收購資產」 現有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協議涵蓋的 Mount Piper 電廠和 Wallerawang 電廠及相關基建

「收購事項」	EnergyAustralia 向 Delta Electricity 就該等收購資產作出的收購
「該等收購協議」	由 EnergyAustralia 及 Delta Electricity 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中電控股董事會
「中電集團」	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控股」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2）
「Delta Electricity」	由新南威爾斯省政府全資擁有的國營公司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協議」	一籃子的長期合約及相關合約，EnergyAustralia 據此可向 Delta Electricity 購買 Mount Piper 電廠及 Wallerawang 電廠的產電量，在本公布「新南威爾斯省能源行業改革及 2011 年收購售電權協議」一節有更詳細描述
「董事」	中電控股的董事
「港元」	香港幣值港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unt Piper 電廠」	Delta Electricity 擁有位於 Mount Piper 的黑煤電廠，發電容量為 1,400 兆瓦
「兆瓦」	百萬瓦

「新南威爾斯省」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
「新南威爾斯省政府」	新南威爾斯省的政府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nergyAustralia」	由中電控股全資擁有，於澳洲經營綜合能源業務的集團，包括買方及買方擔保人
「Wallerawang電廠」	Delta Electricity 擁 有 位 於 Wallerawang 的黑煤電廠，發電容量為 1,000兆瓦
「%」	百分率

於本公布中，除另有指示外，澳元數值按 1.00 澳元 = 7.2139 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並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香港，2013 年 7 月 25 日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貝思賢先生、李銳波博士及戴伯樂先生（苗尚禮先生為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利蘊蓮女士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及藍凌志先生